

# 九族制與爾雅釋親

## 芮逸夫

### 目錄

- 一、異說紛紜的九族解
- 二、九族正解的討論
- 三、爾雅釋親的九族觀
- 四、釋親九族觀的九族制

### 一、異說紛紜的九族解

“九族”一詞，見於尚書及左傳，當為晚周時人之說（詳下文）。東漢衛宏作詩序，也有九族之說。歷來解家約分兩派：一派為經古文家說，即“上自高祖下至玄孫凡九族”的本宗親屬說；其說導源於尚書孔傳。（孔傳所云“以睦高祖玄孫之親”說同。）一派為經今文家說，即“父族四，母族三，妻族二”的兼及異姓有親屬者說；其說導源於歐陽生及大小夏侯氏。（禮戴氏同。）前者自東漢馬融、<sup>(註1)</sup>鄭玄、<sup>(註1)</sup>唐陸德明、<sup>(註1)</sup>賈公彥、<sup>(註2)</sup>宋陳祥道、<sup>(註3)</sup>清顧炎武、<sup>(註4)</sup>邵晋涵、<sup>(註5)</sup>洪亮吉、<sup>(註6)</sup>孫詒讓、<sup>(註7)</sup>王先謙等宗之。後者自東漢班固、<sup>(註8)</sup>白虎通（從唐書藝文志說為班氏撰）<sup>(註9)</sup>宗族篇以九族為父族四、母族三、妻族二，見本文引。

（註 1）陸氏經典釋文尚書音義：“九族，上自高祖下至玄孫凡九族，馬、鄭同。”

（註 2）賈氏周禮疏“掌三族之別”云：“此三族謂父、子、孫一本而言。推此以往，其中則兼九族矣。”

（註 3）陳氏禮書：“書與詩序，皆言九族，惟周禮小宗伯、儀禮士昏禮、禮記仲尼燕居特言三族者，三族：父、子、孫也；九族：高祖至玄孫也。三族舉其本，九族舉其末；舉三族則九族見矣。”

（註 4）顧氏日知錄卷二九族條：“以親九族，孔傳以爲自高祖至玄孫之親，蓋本之喪服小記，以三爲五，以五爲九之說，而百世不可易者也。”

（註 5）邵氏爾雅正義宗族下云：“古者三族九族，俱以同姓言也。爾雅所釋自高祖及玄孫，所謂九族也。”

（註 6）洪氏春秋左傳註桓公六年“親其九族”註：“古尚書說九族者，從高祖至玄孫凡九。按杜注九族雖用戴、歐陽等說，然諸侯絕旁親，況下云致其禋祀，則非施於他姓可知，究當以孔、鄭說爲是。”

（註 7）孫氏周禮正義“掌三族之別”下云：“此三者皆人親屬上下之正名；凡上治、旁治、下治，並以此統之。廣推之，則爲九族。”

（註 8）王氏尚書孔傳參正“以親九族”下云：“先謙案：據下文百姓爲別族，定姓之事；此九族宜從古文說。”

（註 9）白虎通（從唐書藝文志說爲班氏撰）宗族篇以九族爲父族四、母族三、妻族二，見本文引。

(註1) 許慎、何琦、如淳、晉杜預、唐孔穎達、宋王應麟、清程瑤田、宋翔鳳、俞樾等主之。

前者所宗的本宗親屬說，就作者所知，兩千年來幾乎沒有多大異議。日人松浦加三郎作九族考一文，且以十分肯定的語氣說，不得不從古文家之說。雖楊椿九族論一文略有異議，然其所云自帝嚳推之至黃帝高祖之族爲九的臆說，和上至高祖下至玄孫凡九族之說的原義，也並不相悖。而自元典章、明會典、清律例定本宗九族五服圖，以本宗九世之親爲九族以來，於是古文家的九族說，便成爲定制了。後者所主的兼及異姓有親屬者的一說，却有不少的別解。現在且將主要各說分別抄錄如下：

(一)歐陽、夏侯氏說：

九族乃異姓有屬者。父族四：五屬之內爲一族，父女昆弟適人者與其子爲一族，己女昆弟適人者與其子爲一族，己之女子子適人者與其子爲一族。母族三：母之父姓爲一族，母之母姓爲一族，母女昆弟適人者與其子爲一族。妻族二：妻之父姓爲一族，妻之母姓爲一族。（見左傳桓公六年：“親其九族”，孔疏引。逸按：毛詩王風葛藟序：“棄其九族焉”，孔疏引歐陽、夏侯氏說，“異姓有屬者”作“異姓有親屬者”，多一“親”字；“母女昆弟適人者”下少“與其子”三字。餘同。）

(二)白虎通說：

父族四者：謂父之姓爲一族也，父女昆弟適人有子爲二族也，身女昆弟適人有

(註1) 許氏五經異議（有清王復輯武億校本）云：“謹案：禮經廟三月以上恩之所及；禮爲妻父母有服，明在九族中。九族不得但施於同姓”。

(註2, 3) 陳祥道禮書云：“白虎通、夏侯、歐陽、何琦、如淳”之說：“父族四、母族三、妻族二爲九族”。

(註4) 杜氏春秋左傳注桓公六年“親其九族”注：“九族謂外祖父、外祖母、從母子及妻父、妻母、姑之子、姊妹之子、女子之子並已之同姓”。

(註5) 孔氏春秋左傳注疏云：“此言親其九族，詩刺不親九族，必以九族者疏遠，恩情已薄；故刺其不親，而美其能親耳。高祖至父，已之所稟承也；子至玄孫，已之所生育也。入之於此，誰或不親，而美其能親乎？”

(註6) 王氏小學紺珠釋九族，和杜氏注左傳說同。

(註7) 程氏有白虎通釋九族義同喪服說，見本文第二節引。

(註8) 宋氏尚書略說一：“九族兼外親言，則親疏辨，恩義究，而制服之理亦昭然矣”。

(註9) 俞氏有九族考，見本文引。

(註10) 看松浦氏九族考載支那學第六卷第二號，昭和七年(1932)。

(註11) 看楊氏九族論，孟鄰堂文鈔卷七。

子爲三族也，身女子適人有子爲四族也。母族三者：母之父母爲一族也，母之昆弟爲二族也，母之女昆弟爲三族也。母昆弟者，男女皆在外親，故合言之也。妻族二者：妻之父爲一族，妻之母爲二族。妻之親略，故父、母各爲一族。（見白虎通宗族篇。）

(三)杜預說：

九族謂外祖父、外祖母、從母子、及妻父、妻母、姑之子、姊妹之子、女子之子、並己之同姓。（見左傳桓公六年：“親其九族”，杜氏注。王應麟小學綱珠釋九族同。）

(四)俞樾說：

父族四：曰高祖之族，曰曾祖之族，曰祖父之族，曰父之族。母族三：曰母之曾祖之族，曰母之祖之族，曰母之父之族。妻族二：曰妻之祖之族，曰妻之父之族。（見俞氏九族考，皇清經解續編卷一千三百五十二。）

以上都是父四、母三、妻二的九族說。而俞氏一說，實際只是父族四世；母族三世，妻族二世的三族九世制，實不能說是九族。俞氏嘗論古文家說的非是云：“自己之高祖至己之玄孫凡九世，則非九族，乃九世也”。其說甚是。不料他創制的九族說，乃以自高祖至父的四世之親各繫四世子孫，各爲一族，而爲四族；自母之曾祖至母之父的三世之親各繫四世子孫，各爲一族，而爲三族；自妻之祖至妻之父的二世之親各繫四世子孫，各爲一族，而爲二族。其父族的四族，實爲五屬之內的一族；母族的三族，實爲母之父姓的一族；妻族的二族，實爲妻之父姓的一族。

俞氏又論今文家三說云：

夫父女昆弟，不得與父異族也；己女昆弟及女子子，不得與己異族也；母女昆弟，不得與母之父異族也。……至母之父、母之母，不得分而爲二族也；妻之父、妻之母，亦不得分而爲二族也。白虎通以妻父母爲二族；杜預注左傳，以外祖父母、妻父母各爲二族。夫妻牴牾者也，乃分之使各爲一族乎？夏侯、歐陽之說曰：母之父姓，母之母姓；妻之父姓，妻之母姓。各以姓言，則其語固無病矣。而於理仍不可通。夫天之生物也，使之一本。故人從父之姓，不從母之姓。以己而推之，母與妻亦各從其父之姓，不從其母之姓。是在吾母與吾妻

視之，其父族則同姓也，其母族則異姓也。固已有親疏之別矣。而吾乃比而同之，以母之父姓爲族，亦以母之母姓爲族；以妻之父姓爲族，亦以妻之母姓爲族。<sup>(註1)</sup>是教天下以二本也，此豈聖人之制也哉？

俞氏以今文家的以母之父或父姓，母之母或母姓，妻之父或父姓，妻之母或母姓各爲一族爲非是，其說甚是。但以今文家的以父女昆弟，己女昆弟，己女子子及母女昆弟，均不得另爲一族，則不盡然。因爲父女昆弟，己女昆弟及己女子子在室，固爲父與己之同族；但既適人後，則爲其所適之夫之族的一員，即爲其夫和子認爲同族分子。正如我認我之母和妻爲同族分子一樣。又母女昆弟在室，固爲母之父的同族；但既適人後；則爲其所適之夫之族的一員，即爲其夫和子同樣的認爲同族分子。關於這一點，本文第四節將詳加論證，此處不贅。茲將今文家四說列表如下：

表一：今文主要四家九族說比較表

歐陽夏侯說	白虎通說	杜預說	俞樾說
父族四： (一)五屬之內 (二)父女昆弟適人者與其子 (三)己女昆弟適人者與其子 (四)己女子子適人者與其子	父族四： (一)父之姓 (二)父女昆弟適人有子 (三)身女昆弟適人有子 (四)身女子適人有子	父族四： (一)己之同姓 (二)姑之子 (三)姊妹之子 (四)女子之子	父族四： (一)高祖之族 (二)曾祖之族 (三)祖父之族 (四)父之族
母族三： (五)母之父姓 (六)母之母姓 (七)母女昆弟適人者與其子	母族三： (五)母之父母 (六)母之昆弟 (七)母之女昆弟	母族三： (五)外祖父 (六)外祖母 (七)從母子	母族三： (五)母之曾祖 (六)母之祖 (七)母之父
妻族二： (八)妻之父姓 (九)妻之母姓	妻族二： (八)妻之父 (九)妻之母	妻族二： (八)妻父 (九)妻母	妻族二： (八)妻之祖 (九)妻之父

(註1) 看俞氏九族考。

俞氏的三族九世說，日人諸橋轍次氏論九族的範圍，嘗引其說，以爲明代忠臣方孝孺罵明成祖爲燕賊篡位，歷史載稱殺戮九族八百餘人。依俞氏之說，則九族之數達八百餘人，<sup>(註1)</sup>想來不是不可能之事云云。作者以爲與其說據俞氏的名爲九族實乃三族的九族說爲有可能，不如說據今文家的九族說爲有更大的可能。

以上所論爲父四、母三、妻二的九族說。此外，白虎通的另一說又有父、母、妻各三的九族說。其宗族篇末段云：

一說合言九族者，欲明堯時俱三也。禮所以獨父族四何？言周承二弊之後，凡人皆厚於末，故與禮母族妻之黨廢禮母族父之族，是以貶妻族以附父族也。

此段文義頗難索解。盧文弨注云：“語不甚了。大約謂三代之季，民有厚母族，薄父族，厚妻族，薄母族者；故矯其弊，損妻族三爲二，增父族三爲四也”。王先謙尚書孔傳參正云：“喪服傳云：‘禽獸知母而不知父。野人曰：父母何算焉？’是厚於末之義。則此一說，意謂堯時父、母、妻皆三族，合爲九。周時則父族四、母族三、妻族二也。此今文家異說。妻族三當與母族三相同，父族亦止於三，則四族中當少一族。不知所少者爲何，其詳不可得聞矣”。可知所謂父、母、妻各三的九族說，其父族究竟包括哪三族，我們是不得而知的了。所以此處只好不論。

由上文所引述，可知九族一詞，古文今文兩家，說既不同；而今文家說，又有多解。清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對今古文家九族之說，不作左右袒。他疏“九族”云：

許氏從今文，鄭氏從古文說也。……漢書高帝紀：“七年，置宗正官以序九族”。是漢初具以九族爲同姓。夏陽、歐陽說爲異姓者，蓋因堯德光被，自家及外族。鄭不然者，以經文下云百姓，可該異姓也。

孫氏的兩圓之說，顯示他的無所主張，自有其不能判別兩說是非的苦衷。然使我們看了，更覺無所適從。作者以爲在這異說紛紜之中，要求得九族一詞的正解，首先要探討“族”字和“九”字的解釋，而後才能辨證九族異說的是非。下節我們且先來

(註1) 看猪瀬氏支那の家族制，頁403，昭和16年(1941)東京；又九族ノ範囲及ビ宗法一文，載漢學論叢第二卷，昭和12年(1937)。

分別討論。

## 二、九族正解的討論

現在我們先討論“族”字的解釋。“族”字的字源，在甲骨文和金文中，現在尚無定論，我們且不談。爾雅釋木：“木族生爲灌”；郭注：“族，叢也”。廣雅釋言：“族，湊也”。又釋詁：“族，聚也”。莊子養生主：“庖丁解牛，每至於族”；郭注：“交錯聚結爲族”。可見在訓詁上是以凡物湊合叢聚爲“族”，引伸而以人的湊合叢聚爲“族”。所以逸周書程典有“工不族居”之語，孔晁注云：“族，群也”。簡單說來，就是“人聚合群處而爲族”。群處成族的人，在他們的相互間，大都是有親屬聯繫（Kinship bond）的。所以韋昭注國語晉語：“自卿以下，不過其族”云：“族，親族也”。大概人類群處，一方面因飢餓的衝動（Urges）而要求飲食，乃有合作狩獵及合力防衛之事；一方面又因情欲的衝動而要求交合，乃有男女配偶之事。因此，男女之間，始而生育子女，終而構成家族；於是產生父、母、子、女及兄、弟、姊、妹的血親關係（Consanguineous relationship）。同時這家的子或女和那家的或更及其他家的（如不止一子或一女）女或子更相配偶，於是產生婚、姻（婦之父爲婚，婿之父爲姻，即後世所謂親家）及舅、姑和婦（婦稱夫之父曰舅，稱夫之母曰姑），外舅、外姑和婿（妻之父爲外舅，妻之母爲外姑）的姻親關係（Affinal relationship）。這兩種親屬關係是互相繫聯着的。所以禮大傳云：“親者，屬也”。一家的親屬，在縱的方面世代相傳，在橫的方面交互配偶。於是男女各由己上推而有父、祖、曾、高之親，各由己下推而有子、孫、曾、玄之親，各由己旁推而有伯、叔、姑、舅、姨、甥、姪之親。如由男（夫）對女（妻）方親屬來說，則由己上推而有外舅、外姑之親，下推而有妻姪之親，旁推而有妻兄弟（古稱爲甥）及姨姊妹之親。再由女（妻）對男（夫）方親屬來說，則由己上推而有舅、姑或君舅、君姑之親，下推而有夫姪之親，旁推而有夫兄（伯）弟（叔）及姊妹（姑）之親。前者是由血緣關係而產生的所謂血親（Consanguinities），後者是由婚姻關係而產生的所謂姻親（Affinities）。這兩種親屬的概念和家族及婚姻兩種制度並行，乃是世界各民族普遍存在的觀念。這種觀念便是初民社會組織構成的基底。由於這種基礎觀念，原始的人們，共處一地，經營着共同的生活，便構成一種双系的家族群或親

屬群社會集團 (Social grouping)。這是初民社會單位類型中的一種型式。在現存的低化社會中，仍可找到不少的例子。作者去歲在臺灣臺中縣屬的瑞岩地方所調查的泰耶魯族 (Atayal) 邁西多邦 (Masitobaon) 和特比崙 (Tapilun) 兩社，便是一個實例。<sup>(註1)</sup> 在他們的七十三戶中，有六十九戶都是和他們的五任領目有親屬關係的。顯示他們兩社只是一個家族群或親屬群的社會集團。

大多數的家族群或親屬群社會集團，大概因為親屬間財產權利的繼承和婚姻定居的處所等等，而建立單方系嗣的習俗。於是因財產由父傳子，居所由妻從夫而產生重視父方親屬群而忽視母方親屬群的社會集團。有因財產由母傳女，居所由夫從妻而產生重視母方親屬群而忽視父方親屬群的社會集團。由於前一種習俗，便形成了由父方姓氏相傳的父系姓族或氏族 (Patrilineal clan) 社會，由於後一種習俗，便形成了由母方姓氏相傳的母系姓族或氏族 (Matrilineal clan) 社會。這是初民社會單位類型中的另一型式的兩個範疇。後一範疇的例子，在現存的低化社會中，仍可找到不少；臺灣東南濱海一帶的阿美族 (Ami, Pangtsah)<sup>(註2)</sup>，便是很好的實例。至於前一範疇的例子，則多至不可勝數。即在高級文化社會中如我們中國，至今仍保存着數千年來相傳的姓族或氏族制。(我國在秦以前姓氏有別，漢以後姓氏不分，故下文但稱氏族。)

在氏族社會中，無論是母系或父系，配偶的方法都是外婚的 (Exogamous)，即他們或她們的配偶對象，都要在本氏族以外的別的氏族中去尋求的。<sup>(註3)</sup> 所以各氏族中的構成分子都是由血緣關係而產生的血親；由婚姻關係而產生的姻親，都是屬於別氏族的。因此，初民的氏族社會，至少要有兩個以上的外婚氏族才能構成一個氏族集團。

有些氏族往往有分化而成若干個小單位的親屬群；那種小單位，常被稱為亞氏族 (Sub-clan) 相當於我國所稱的宗族；他們仍然保持着原有的一些團結之感，而構成一個氏族或宗族集團。也有原來各別的小單位親屬群，為了某種目的而聯合，却仍然保持着原有的一些各別之感；又有原來各別的組織，後因互相調適而成一個系統的單位，

(註 1) 看瑞岩民族學調查初步報告六系譜，頁56—65，文獻專刊第二號，民國三十九年，臺北。

(註 2) 看日人岡田謙：原始母系家族，頁七至九，前臺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哲學科研究年報第六輯，昭和十四年，臺北。

(註 3) 看 R. H. Lowie: Primitive Society, pp. 107—108, 1920.

其中包含着原來各別組織的單位。這兩種情形的親屬群，也都構成氏族集團。<sup>(註1)</sup>凡一個氏族集團具有一個獨特的名稱，領有一定的地域，操着共同的語言，行着集團內婚，氏族外婚的習俗，便構成一個族群單位 (Ethnic unit)。這種族群單位，在其組織及文化尚未進步到某種程度時，常被稱為部落 (Tribe)；就其組成分子來說，則又稱為部族。一個部族往往分為兩個或三個以上的對立部份，其分為兩部的稱為兩個“偶族” (Moities)，分為三部以上的則稱為某幾個“分族” (Phratries)。這種偶族和分族，有些各分若干氏族，有些却是各不過一個氏族。<sup>(註2)</sup>

作者以為尚書所稱“以親九族”之“族”，大概不外乎上述這幾種型式的族——家族、姓族、氏族、宗族、偶族或分族。據世本氏姓篇所記，如祁姓，帝堯之後，有陶唐氏（潛夫論引，並見左傳襄公二十四年）、陶氏（廣韻六豪引）、陶邱氏、陶叔氏（並見姓纂六豪引）、唐氏（廣韻及姓纂十一唐引）、唐相氏（姓纂十一唐引）、唐孫氏（姓氏書辨證十陽引）、劉氏（廣韻十八尤引）、御龍氏（潛夫論及姓纂三十小引）、伊氏（姓纂六脂引）、阿氏（廣韻六脂轉引風俗通）、衡氏（姓氏急就篇上引）、杜氏（潛夫論引，並見左傳襄公二十四年）。其他各姓之後，也各有許多氏。此處可以不必一一列舉。又據左傳文公十八年所記高陽氏有“八愷”，高辛氏有“八元”云：“此十六族也”。又定公四年所記：“殷民六族：條氏、徐氏、蕭氏、索氏、長勺氏、尾勺氏。……殷民七族：陶氏、施氏、繁氏、鍇氏、樊氏、饑氏、終葵氏”。又僖公七年所記：“洩氏、孔氏、子人氏三族”。可見我國古代，當有氏族組織。據昭公三年所記：肸之宗十一族，唯羊舌氏在而已”。又五年所記：“羊舌四族”。定公四年所記“懷姓九宗”。更可見我國古代，當有宗族組織。據此推測，九族之族，似當為“氏族”而包括“宗族”。至尚書下文所稱“平章百姓”的“姓”，似為“姓族”而包括“家族”；“協和萬邦”的邦，當為“部族”或者也包括“分族”及“偶族”。

其次，我們討論“九”字的解釋。九為單位數的終極，本為實數。自清汪中釋三九之說起，我們知道古籍中的九字往往並非實指之詞。汪氏述學釋三九上云：

(註1) 同上，pp. 123-124。

(註2) 同上，pp. 110-115。

(註3) 看清雷學：校讎世本。

先王之制禮，凡一二之所不能盡者，則以三爲之節；三加、三推之屬是也。三之所不能盡者，則以九爲之節；九章、九命之屬是也。此制度之實數也。因而生人之措辭，凡一二之所不能盡者，則約之三以見其多。三之所不能盡者，則約之九以見其極多。此言語之虛數也。實數可指也，虛數不可執也。……楚辭：“雖九死其猶未悔”；此不能有九也。詩：“九十其義”；史記：“若九牛之亡一毛”；又：“腸一日而九廻”。此不必限以九也。孫子：“善守者，藏於九地之下；善攻者，動於九天之上”。此不可以言九也。故知九者，虛數也。推之十、百、千、萬，固亦如此。

劉師培氏古書疑義舉例補云：

古人於數之繁者，則約之以百；如百工、百物、百貨、百穀是也。虞書堯典篇：“平章百姓”；不必得姓者僅百家也。……國語楚語云：“百姓、千品、萬民、億醜、兆民、經入、姦數以奉之”。鄭語云：“先王合十數以訓百體，出千品，具萬方，計億事，材兆物，收經入，行姦極”。此皆虛擬之詞，不必實有其數也。

又云：

汪氏之說，亦有言之未盡者。……抑又考之，楚辭九歌本十一篇，而以九數標目；則數之不止於九者，亦可以九爲數。蓋九訓爲究，又爲極數。凡數之指其極者，皆得稱之爲九，不必泥於實數也。舉斯以推，則古籍所謂九攻、九守、九變者，亦可以此例求之矣。

看了上引二氏之說，可知古籍中有好些九字，我們不應泥於實數來解釋。作者以爲尚書和左傳等書中所稱九族之“九”，或者也未必是實數。

現在我們可以參酌上文所釋的“九”和“族”二字之解，來討論古籍上所稱的“九族”一詞之解。先看尚書堯典記云：

克明俊德，以親九族；九族既睦，平章百姓；百姓昭明，協和萬邦；黎民於變時雍。

上引堯典這段記載中的“百姓”之“百”和“萬邦”之“萬”，顯然是虛擬之詞。只是說很多的姓族，不必限於百數；更多的邦國，不必定有萬數。依上下文義推測，

則九族之九我想也是虛擬之詞。<sup>(註1)</sup>只是說親睦許多的氏族或宗族，不必實有其數。

我們再看左傳桓公六年記季梁對隨侯之語云：

夫民，神之主也。是以聖王先成民，而後致力於神。……奉酒醴以告曰：“嘉栗旨酒”；謂其上下皆有嘉德，而無違心也。所謂馨香，無讒慝也。故務其三時，脩其五教，親其九族，以致其禋祀。於是乎民和而神降之福，故動則有成。今民各有心，而鬼神乏主；君雖獨豐，其何福之有？君姑脩政而親兄弟之國，庶免於難。

上引左傳所記季梁這一段對話，先說聖王親其九族，後勸隨侯親兄弟之國。所謂九族，顯然是指兄弟之國；可知兄弟之國是包括在九族之內的。所謂兄弟之國，據儀禮聘禮：“若兄弟之國，則問夫人”。鄭注云：“兄弟謂同姓若婚、姻、甥、舅有親者”。又禮奔喪：“與諸侯爲兄弟”。鄭注云：“親族婚姻在異國者”。又左傳襄公二年：“寡君願與一二兄弟相見”。杜注云：“列國之君，相謂兄弟”。可知兄弟之國即是指隨侯的同宗親屬而兼及異姓有親屬者。又據詩小雅伐木：“以速諸舅”。毛傳云：“天子謂同姓諸侯，諸侯謂同姓大夫，皆曰父；異姓則稱舅”。儀禮觀禮云：“同姓大國則曰伯父，其異姓則曰舅；同姓小邦則曰叔父，其異姓小邦則曰叔舅”。這些稱謂也可顯示當時列國之君，既多同宗親屬，並多異姓有親屬者。這是翻開左傳一查便知的。所以季梁勸隨侯所親的兄弟之國，當是泛指有親屬關係之國。而九族之九，却不一定實有其數。

我們再看詩王風葛藟：

繇繇葛藟，在河之滸。終遠兄弟，謂他人父；謂他人父，亦莫我願。

繇繇葛藟，在河之涘。終遠兄弟，謂他人母；謂他人母，亦莫我有。

繇繇葛藟，在河之瀕。終遠兄弟，謂他人昆；謂他人昆，亦莫我聞。

上引這首詩的序云：“王族刺桓王也。周室道衰，棄其九族焉”。按：序文的問題，因不屬本文範圍，這裏可以不談。而其所稱的九族，是指父、母、兄、弟及昆之親，當可無疑。可知漢人對這些親屬的觀念是認為九族內親的。父及適父之母是本宗親屬，

(註1) 按書臯謨記“惇敍九族”，僞古文尚書仲虺之誥記“九族乃離”，尚書大傳記“貢正聲而九族具成”。所有九族之解，當亦相同，本文可不贅論。

兄弟及昆固然也是本宗親屬；但據釋親“母與妻之黨爲兄弟”，“從母之男子爲從母舅弟”之說，則也兼指異姓親屬的。

又小雅頌弁：

有頌者弁，實維伊何。爾酒既旨，爾殽既嘉。豈伊軍人？兄弟匪他。

薦與女蘿，施于松柏。未見君子，憂心奕奕。既見君子，庶幾說懼。

有頌者弁，實維何期。爾酒既旨，爾殽既時。豈伊異人？兄弟俱來。

薦與女蘿，施于松上。未見君子，憂心炳炳。既見君子，庶幾有臧。

有頌者弁，實維在首。爾酒既旨，爾殽既阜。豈伊異人？兄弟甥舅。

如彼雨雪，先集維霰。死喪無日，無幾相見。樂酒今夕，君子維宴。

上引這首詩的序云：“諸公刺幽王也。暴戾無親，不能宴樂同姓，親睦九族”。按：序文所稱的九族，顯然是指兄、弟及甥、舅之親。由上句的“宴樂同姓”一語，更顯示下句的“親睦九族”是指異姓之親。

又小雅角弓三章：

醉醉角弓，翩其及矣。兄弟婚姻，無胥遠矣。

爾之遠矣，民胥然矣。爾之教矣，民胥倣矣。

此令兄弟，綽綽有餘。不令兄弟，交相爲瘞。

上引這首詩的序云：“父兄刺幽王也。不親九族，而好讒佞”。按：序文所稱的九族，顯然是指兄、弟及婚姻之親。更顯示九族指本宗親屬兼及異姓有親屬者之義。

由上文的論證，可以得到下面的一條結論：

九族之族，是指本宗親屬的一個氏族或宗族，而兼及異姓有親屬者的各氏族或宗族。至於九之數，在秦以前則不一定是實指之詞。

上文的結論，作者雖認爲九族之九，在秦以前本不一定是實指之詞。但自漢以來，如高祖時的置宗正官以序九族，却真有其數了。所以漢世儒者的九族之解，如本文第一節所引，或以上至高祖下至玄孫凡九世的本宗親屬爲九族，或以父族四、母族三、妻族二的兼及異姓有親屬者爲九族，也不能說是無因。不過，他們大都是各以己意臆測，而不能取證於客觀資料；致使異說紛起，莫衷一是。清程瑤田作儀禮喪服文足徵記以喪服內親爲證，以爲白虎通所釋的九族與喪服通一無二。他在白虎通釋九族義

同喪服說一篇云：

案喪服自斬衰三年上殺之，至於齊衰三月；自齊衰期服下殺之，至於總麻；又旁殺之，亦至於總麻：非所謂父之姓爲一族乎？喪服姑之子總麻，非所謂父女昆弟適人有子爲二族乎？喪服甥總麻，非所謂身女昆弟適人有子爲三族乎？喪服外孫總麻，非所謂身女子適人有子爲四族乎？喪服爲外祖父母小功，非所謂母之父母爲一族乎？喪服舅與舅之子皆總麻，非所謂母之昆弟爲二族乎？喪服從母小功，從母之子總麻，非所謂母之女昆弟爲三族乎？喪服妻之父母皆總麻，非所謂妻之父爲一族，妻之母爲二族乎？然則族之言湊聚也者，實乃生相恩愛、死相哀痛，先王因別其親疏貴賤之節，而稱情立文，爲之制喪服以飾群焉。使人觀於其外而有以見其心，爲隆爲殺，弗可損益。<sup>(註1)</sup>

程氏之說可謂近是，而不能說全。因爲他所說的父族的四族及母族的外祖父母小功和從母小功，從母之子總麻二族，確爲六族。但所云舅與舅之子皆總麻，則不得爲一族；因爲舅與舅之子乃是外祖父母的子孫，當和外祖父母爲同族，自不得視爲另有一族。又所云妻之父母皆總麻，乃是一族，實不得爲二族；因爲妻之母既適妻之父後卽和妻之父同族，正和母之父母爲一族相同，妻之母自不得視爲另爲一族。由此以看，可知喪服內親只有七族，還有二族却不屬喪服內親的範圍。大概因爲喪服內親乃禮大傳所謂“四世而總，服之窮也；五世袒免，殺同姓也；六世，親屬竭矣”之親。那是西漢儒者託古改制的親屬範圍。自漢以後，可視服制的範圍即爲親屬的範圍。而秦以前的親屬範圍，却不一定以儀禮喪服內親爲限。據儀禮喪服內親只有七族，而秦以前的所謂親，則有九族。杜預注左傳昭公十四年：“祿勳合親”云：“親，九族”。嘗必有所據而云然。考荆軻刺秦王未成而被族誅，漢人記載，七族、九族異辭。王充論衡語增篇云：“荆軻爲燕太子丹刺秦王，後誅軻九族”。而史記魯仲連鄒陽傳云：“荆軻之湛七族”；漢書鄒陽傳也說：“（荆）軻湛七族”。裴氏史記集解及顏氏漢書注並引張宴“上至曾祖下至曾孫”爲七族之說，而小司馬氏索隱則有又一說云：“父之族一也，姑之子二也，姊妹之子三也，女子之子四也，母之族五也，從子六也，及妻父母凡七”。張氏之說，顯然是因襲古文家九族解爲說；而小司馬氏的七族解，則完全與儀

(註1) 看程氏儀禮喪服文足徵記七。

禮喪服內親相符合。作者以爲王氏所稱“誅軻九族”，當有舊說爲據；而史記漢書所稱“荆軻湛七族”，則可能是依喪服內親爲言。

由上所論，可知儀禮喪服只能證明史記索隱七族之說。現在我們要問尚書和左傳等書所稱九族，究竟有沒有足資證明的資料呢？作者可以毫不遲疑的答道：有爾雅釋親可資證明。下節我們即將討論釋親的九族觀。

### 三、爾雅釋親的九族觀

我們知道，爾雅一書大抵是西漢儒者遞相增益之作，約自毛亨至劉歆的一二百年間（公元前一二世紀），由小學家繆輯經說舊文而成。<sup>(註1)</sup>而他們所根據的資料，當爲西周末或東周初迄秦漢之際約七八百年間（公元前一二世紀至七八世紀）之事。在地域上則爲當時所謂“中原”，即黃河中下游及淮河以北之地。所以釋親一篇所釋的一百多個親屬稱謂，當可代表當時、當其地的一般稱謂習俗。本文第一節已經提及，九族一詞，始見於尚書及左傳。尚書一書，其比較可信的今文二十八篇，一般都認爲是較早時代的作品；但其前四篇即堯典、皋陶漠、禹貢、甘誓，據梁啓超氏的考證，當爲周人所追述；而堯典一篇，據其首句“曰若稽古帝堯”，即爲後人追述之證。<sup>(註2)</sup>郭沫若氏則認爲是戰國時代的作品。<sup>(註3)</sup>所以尚書所記九族一詞的概念，當不致早過西周時代。左傳一書，據梁氏的考證，當成於春秋末或戰國初。<sup>(註4)</sup>其所記九族一詞，自然是東周時代的概念。至於詩序所記，則更晚至漢代了。可見自西周末至漢初，正是釋親所釋親屬稱謂流行之際。

再由地域上來說，西周時的活動範圍只限於黃河的中下流域；春秋、戰國雖已慢慢擴展到長江流域，但當時仍以淮河以北爲“中夏”之國，而認長江流域的吳、越、楚等國爲“蠻夷”之邦。即至秦、漢之際，疆域大闊，南及粵江流域，乃至越南之地；但當時不獨以東越、閩越、南越及駱越即所謂“百越”爲蠻夷之地，即長江流域的許多

(註 1) 參看四庫全書總目爾雅注疏提要及清姚際恒古今僞書考爾雅條。按日人內藤虎次郎以爲是自戰國初年至漢文、景之時陸續附益而成。參看氏著爾雅之新研究。

(註 2) 看梁氏古書真僞及其年代，頁92—93。

(註 3) 看郭氏古代研究的自我批判，十批判書頁2。

(註 4) 看梁氏同上引書，頁121—125。

郡縣，在文化上，在制度上，仍多向淮河以北看齊。所以自西周末至漢時的九族概念，當爲當時中原人的概念，又正是釋親所釋親屬稱謂通行之區。

由上所述，可見在時代上，在地域上，釋親所釋的親屬稱謂，當爲九族之解取證的最適合的資料。但釋親只把所釋的稱謂分爲宗族、母黨、妻黨及婚姻四類，何以能有九族呢？要解答這個疑問，首先須知釋親雖標明四章，實際却不止四類。婚姻章云：

父之黨爲宗族，母與妻之黨爲兄弟……婦之黨爲婚兄弟，婿之黨爲姻兄弟。

由上引四句，可知釋親分明是分五黨的：父、母、妻、婦、婿五種關係的親屬都稱爲黨。禮坊記云：“睦於父母之黨，可謂孝矣”。鄭注：“黨，猶親也”。而父黨之親，則又特稱爲宗族。宗族一詞，見於論語子路：“宗族稱孝焉”。邢疏云：“宗族，同宗族屬也”。又左傳僖公二十四年：“召穆公思周德之不類，故糾合宗族于成周”。杜注云：“同祖爲宗”。白虎通宗族篇云：

宗者何謂也？宗者，尊也。爲先祖主者，宗人之所尊也。禮曰：“宗人將有事，族人皆侍”。古者所以必有宗何也？所以長和睦也。大宗能率小宗，小宗能率群弟，通其有無，所以紀理族人者也。

又云：

族曰何也？族者，湊也，聚也，謂親愛相流湊也。上湊高祖，下至玄孫，一家有吉，百家聚之，合而爲親。生相親愛，死相哀痛，有會聚之道，故謂之族。

上引之說，當可代表漢人對於宗族一詞的概念。邢昺疏釋親宗族云：

此別同宗親族。

又疏母黨云：

此別母之族黨也。

又疏妻黨云：

此別妻之親黨也。

清邵晉涵爾雅正義宗族下云：

姑姊妹繫於宗族者，鄭駁五經異義：“婦人歸宗，女子雖適人，字猶繫姓，明不與父兄爲異族”。鄭蓋據爾雅而言。爾雅載姑姊妹於宗族，而姑之子、姊妹之子載於妻黨者，所以示族與黨之別也。

又郝懿行爾雅義疏宗族下云：

謂之宗族者：宗，尊也，主也。族，湊也，聚也。然則父之黨爲宗族，不言父黨者，母妻異姓，故別稱黨；父族同姓，故總言宗族也。

上引邢、邵、郝三氏之文，都是說明族和黨的分別的，即同姓之親稱宗族，異姓之親則稱黨；而邢氏則以母親爲族黨，妻親爲親黨。其實黨也就是族，只是要看據誰來說。父族可稱黨，已見上引釋親婚姻章及禮坊記。郝氏以爲不言父黨，殊不可信。母和妻之親也可稱族。母在室時，母和母之父爲同姓之親；據母來說，便稱宗族。母適父後，爲父族的一員，便是父之同族；據父來說，便稱母之宗族爲黨。父稱妻黨，已稱母黨。妻在室時，妻和妻之父爲同姓之親；據妻來說，便稱宗族。妻適己後，爲己族也就是父族的一員，便是己和父的同族；據己來說，便稱妻之宗族爲黨。己稱妻黨，父稱婦黨。同樣的，婦在室時，婦和婦之父爲同姓之親；據婦來說，便稱宗族。婦適子後，爲子族也就是己和父同族的一員，便是子和己及父的同族；據子來說，便稱婦之宗族爲黨。子稱妻黨，己稱婦黨。女在室時，女和己爲同姓之親；據女來說，便稱宗族。女適婿後，爲婿族的一員，便是婿之同族；據婿來說，便稱女之宗族爲黨。婿稱己之宗族爲婦黨，己稱婿之宗族爲婿黨。推而至於姑和姊妹，據己來說，有姑之夫之黨及姊妹之夫之黨；由姑之夫和姊妹之夫來說，則稱己之宗族爲妻黨；由姑之子和姊妹之子來說，則稱己之宗族爲母黨。由此可知，族和黨乃是一個實體的兩面。由甲的方面來說，甲對甲的同姓之親稱爲族或宗族，甲對乙的同姓之親則稱爲黨。由乙的方面來說，乙對乙的同姓之親稱爲族或宗族，乙對甲的同姓之親則稱爲黨。推而至於丙、丁、戊、己，也都是如此。

說明了黨和族的同一性，即可知釋親所分的五黨，實際上也就是五族。或稱爲黨，或稱爲族，完全是要看稱說人的親屬身分而定的。而就黨族以外的第三者來說，則通稱爲族——氏族（姓族）或宗族。然在釋親所釋的親屬中，並不止五黨或五族。就作者的看法，至少還有四族。

第一、宗族章云：

父之姊妹爲姑。

又妻黨章云：

姑之子爲甥。

姑是己之同姓之親，在室時，即爲己之同宗親屬，所以釋親列入宗族。但她必適異姓之族，所生之子爲甥；甥對其父，即姑之夫，爲同宗親屬，乃是宗族。若據己來說，則爲異姓之親，便稱爲黨。釋親把姑列入宗族，尚可以鄭玄駁五經異義所云“婦人歸宗，女子雖適人，字猶繫姓，明不與父兄爲異族”來解釋。而以甥列入妻黨，實屬非是。邵晋涵也已注意到它的不合，惟在爾雅正義曲爲疏解云：“此因釋親妻之舅弟爲甥，而兼及於姑之子，……有同稱也”。然稱謂雖同，而實體則異，何能列入妻黨？但不列入妻黨，依釋親四分之法，又無可列入之類。其實是應列入姑所適之夫之族的。這乃是釋親五黨或五族以外的另一黨或一族，可見至少有六黨或六族了（若姑只有一人）。

第二、宗族章云：

男子謂女子先生爲姊，後生爲妹。

又妻黨章云：

姊妹之夫爲甥。……男子謂姊妹之子爲出。……謂出之子爲離孫。

姊和妹是己之同姓之親，在室時，即爲己之同宗親屬，所以釋親列入宗族。但他們也必適異姓之族，所適之夫爲甥，所生之子爲出，出再生子爲離孫；甥和出及離孫，爲同宗親屬，乃是宗族。若據己來說，則爲異姓之親，便稱爲黨。釋親把姊妹列入宗族，也可以鄭氏駁五經異義之說爲解；然把甥、出及離孫列入妻黨，則和上文所論的把甥列入妻黨同樣的非是。邵氏也同樣的疏解云：“此因釋親妻之舅弟爲甥，而兼及於……姊妹之夫，有同稱也”。其不能爲列入妻黨的解釋，和上文所論相同。也只是因爲不列入妻黨，則無可列入之類。其實是應列入姊妹所適之夫之族的。這乃是上文所論釋親六黨或六族以外的另一黨或一族，可見至少有七黨或七族了（若姊妹只有一人）。

第三、母黨章云：

母之姊妹爲從母。從母之男子爲從母舅弟，其女子子爲從母姊妹。

從母是母之父的同姓之親，在室時，即爲母之父的同宗親屬；據母之父來說，便稱宗族。所以釋親列入母黨。但她或她們適和母之父的異姓之族後，所生的子女爲從母舅弟姊妹；從母舅弟姊妹對其父，即從母之夫，爲同宗親屬，乃是宗族。據母之父

來說，却是異姓之親，便稱爲黨。若據己來說，則爲母黨的異姓之親，也稱爲黨。釋親把從母列入母黨，也可以鄭氏駁五經異義之說爲解；然把從母屬弟姊妹也列入母黨却是合二黨爲一黨了。其實應列入從母所適之夫之族的。這乃是上文所論釋親七黨或七族以外的另一黨或一族，可見至少有八黨或八族了（若從母只有一人）。

#### 第四、妻黨章云：

妻之姊妹同出爲姨。

又婚姻章云：

兩婿相謂爲亞。

姨是妻之父的同姓之親，在室時，即爲妻之父的同宗親屬；據妻之父來說，便稱宗族。所以釋親列入妻黨。但她或她們適和妻之父的異姓之族後，所適之夫爲亞（己之妻則稱爲私）；亞對其父爲同姓之親，乃是宗族。據妻之父來說，却是異姓之親，便稱爲黨。若據己來說，則爲妻黨的異姓之親，也稱爲黨。釋親把姨列入妻黨，也可以鄭氏駁五經異義之說爲解；然把亞列入婚姻，則有未妥。因爲婚姻章明言“婿之父爲姻，婦之父爲婚”，而亞則爲妻黨的異姓之親，既不屬妻黨。也不屬婿黨或婦黨，實另爲一黨。這乃是上文所論釋親八黨或八族以外的另一黨或一族，可見至少有九黨或九族了（若姨只有一人）。

由上文的論證，可知所謂九族，當爲父、母、妻、婦、婿五族，再加父族的姑之夫和姊妹之夫二族，母族的從母之夫一族，及妻族的姨之夫即亞一族：共爲九族。婿族即己女之夫的族，爲父族之一。所以分別說來，九族當爲父族四，母族二，妻族二，婦族一。下節我們再來說明這九族的內容。

### 四、釋親九族觀的九族制

由上節的論述，我們知道，根據爾雅釋親，所謂九族乃是父族四，母族二，妻族二，婦族一。

父族的四族是：己的直系親屬即上自高祖下至雲孫及己的屬弟，從父屬弟，從祖屬弟，族屬弟及親同姓五旁系親屬爲一族；父的女屬弟（姑）所適之夫及其子爲二族；己的女屬弟（姊妹）所適之夫及其子爲三族；己的女子子（女）所適之夫及其子爲四

族。

母族的二族是：母的父姓爲一族；母的女羣弟（從母）所適之夫及其子爲二族。

妻族的二族是：妻的父姓爲一族；妻的女羣弟（姨）所適之夫及其子爲二族。

婦族的一族是：婦的父姓爲一族。

以上的九族，實際不一定是恰恰的九族。因爲父的女羣弟，己的女羣弟和女子子，從母的女羣弟，及妻的女羣弟不一定都是各止一人；如有二人以上，則又不一定是共適一夫（我國古代雖有姊妹共適一夫 Sororate 之俗，但並不是普遍的）；如各適一夫，便不止九族了。所以詳審地說，所謂九族，乃是九種親屬範疇的族。

這個九族制和古文家的以九族爲同姓親屬之說不同；和今文家的父族四，母族三，妻族二之說，則大同而小異。我說大同是因爲這個九族制的父族四和今文家的所謂父族四完全相同，母族三也和他們的母族三中的二族相同，妻族二和他們的妻族二有一族相同。可見九族中有七族是相同的。我說小異是因爲這個九族制中的母族只有二族，而今文家之說却有三族；其母之母姓爲一族之親，在釋親文中是找不到的；白虎通說的母之羣弟一族，當和母之父爲同族，不得另爲一族。妻族雖同爲二族，但今文家說的妻之母姓一族，在釋親文中也是找不到的；根據釋親，只有妻之女羣弟適人，當另爲一族。而婦族一族，則爲今文家所未曾道及。可見九族中有兩族是不同的。這不是作者要故異其說，證以爾雅釋親所保存下來的客觀資料，所謂九族，實不得不作如是解。現在我們再把九族制的內容，詳加說明。

考釋親所釋的親屬，共有稱謂一百零二。爲稱引方便起見依次編爲一百零二號。除去其中五個集體稱謂——婚姻章的（95）父之黨爲宗族；（96）母與妻之黨爲兄弟；（97）婦之父母壻之父母相謂爲婚姻；……（99）婦之黨爲婚兄弟；（100）壻之黨爲姻兄弟——實有九十七個稱謂。再除去其中專用於女子稱謂人的十八個稱謂——妻黨章：（66）女子謂姊妹之夫爲私；……（68）女子謂羣弟之子爲姪；……（70）謂姪之子爲歸孫；……（72）女子同出謂先生爲妣；（73）後生爲娣；（76）長婦謂雅婦爲娣婦；（77）娣婦謂長婦爲妣婦。婚姻章：（78）婦稱夫之父曰舅；（79）稱夫之母曰姑；（80，81）姑舅在則曰君舅、君姑；（82，83）沒則曰先舅、先姑；（84）謂夫之庶母爲少姑；（85）夫之兄爲兄公；（86）夫之弟爲叔；（87）夫之姊爲女公；（88）夫之女弟爲女叔——尙餘七十九個。

稱謂。這七十九個稱謂包括七十二種親屬身份（因為有七個稱謂是重複的——(37)父之從父舅弟之母爲從祖王母和(10)父之世母叔母爲從祖祖母重複；(46)祖，王父也和(3)父之考爲王父重複；(47)舅，兄也和(13)男子先生爲兄重複；(101)嬪，婦也和(89)子之妻爲婦重複；(90)長婦爲嫡婦，(91)衆婦爲庶婦雖有別，但其同爲(89)所謂婦的親屬身份則一，也是一種重複；(102)謂我舅者，吾謂之甥也和(67)男子謂姊妹之子爲出重複），都是屬於九族範圍之內的。現在分別列舉如下：

#### 父族四：

(一)己的直系親屬和旁系親屬爲一族。直系親屬由己上推至高祖王父母凡五世，下推自子至雲孫凡八世，共凡十三世。釋親除己及妻、妾、子、女因爲是親屬中的核心分子，所謂一家之親，人人習知，所以無釋外，它釋那十一世的親屬云：第一世：(7)曾祖王父之考爲高祖王父；(8)曾祖王父之妣爲高祖王母。(四輩尊親。)

第二世：(5)王父之考爲曾祖王父；(6)王父之妣爲曾祖王母。(三輩尊親。)

第三世：(3)父之考爲王父；又，(46)祖，王父也；(4)父之妣爲王母。(二輩尊親。)

第四世：(1)父爲考；(2)母爲妣；(45)父之妾爲庶母。(一輩尊親。)

第五世：己及妻和妾均無釋。

第六世：子和女均無釋。(一輩卑親。)

第七世：(25)子之子爲孫。(二輩卑親。)

第八世：(26)孫之子爲曾孫。(三輩卑親。)

第九世：(27)曾孫之子爲玄孫。(四輩卑親。)

第十世：(28)玄孫之子爲來孫。(五輩卑親。)

第十一世：(29)來孫之子爲舅孫。(六輩卑親。)

第十二世：(30)舅孫之子爲仍孫。(七輩卑親。)

第十三世：(31)仍孫之子爲雲孫。(八輩卑親。)

旁系親屬由己旁推至親同姓凡五系。釋親釋這五系的親屬云：

第一旁系：(13)男子先生爲兄，(14)後生爲弟；(74)兄之妻爲嫂，(75)弟

之妻爲婦。(按：釋親釋嫂和婦有“女子謂”三字，但證以戰國策、儀禮及禮記，知男子也可稱的；說詳拙作爾雅釋親補正，載國立臺灣大學文史哲學報第一期，以下簡稱補正。)(15)男子謂女子先生爲姊，(16)後生爲妹。

以上平輩親屬。按：姊妹在室，爲父族的同族。

按：釋親對第一旁系一輩卑親有(67)男子謂姊妹之子爲出，二輩卑親有(69)謂出之子爲離孫；而於兄弟之子無釋。作者以爲兄弟之子，當有兄子和弟子之稱。(說詳拙作補正。)

第二旁系：(11)父之舅弟先生爲世父，(12)後生爲叔父，(39)父之兄妻爲世母，(40)父之弟妻爲叔母，(17)父之姊妹爲姑。

以上一輩尊親。按：姑在室，爲父族的同族。

又(28, 24)兄之子，弟之子，相謂爲從父舅弟。(按：兄之女、弟之女相謂，當有從父姊妹之稱。說詳拙作補正。)

以上平輩親屬。

第三旁系：(9)父之世父叔父爲從祖祖父，(10)父之世母叔母爲從祖祖母；又(37)父之從父舅弟之母爲從祖王母(按：父之從父舅弟之父，當有從祖王父之稱。說詳拙作補正)，(32)王父之姊妹爲王姑。

以上二輩尊親。按：王姑在室，爲父族的同族。

又(18)父之從父舅弟爲從祖父，(41)父之從父舅弟之妻爲從祖母，(35)父之從父姊妹爲從祖姑。

以上一輩尊親。按：從祖姑在室，爲父族的同族。

按：釋親對第三旁系平輩親屬無釋。作者以爲從祖父之子相謂，當爲從祖舅弟；其女子子當爲從祖姊妹。(說詳拙作補正。)

第四旁系：(43)父之從祖祖父爲族曾王父，(44)父之從祖祖母爲族曾王母，(33)曾祖王父之姊妹爲曾祖王姑。

以上三輩尊親。按：曾祖王姑在室，爲父族的同族。

又(38)父之從祖舅弟之母爲族祖王母。(按：父之從祖舅弟之父，當爲族祖王父；王父之從父姊妹，當爲族祖王姑。說詳拙作補正。)

以上二輩尊親。

又(19)父之從祖兄弟爲族父，(42)父之從祖兄弟之妻爲族母（按：釋親原作族祖母，誤；說詳拙作補正），(36)父之從祖姊妹爲族姑（按：釋親原作“族祖姑”，誤；說詳拙作補正）。

以上一輩尊親。按：族姑在室，爲父族的同族。

又(20, 21)族父之子相謂爲族兄弟。（按：其女子子相謂，當有族姊妹之稱；說詳拙作補正。）

以上平輩親屬。

第五旁系：(34)高祖王父之姊妹爲高祖王姑。（按：父之族曾王父，當有族高王父之稱；父之族曾王母，當有族高王母之稱；說詳拙作補正。）

以上四輩尊稱。按：高祖王姑在室，爲父族的同族。

按：釋親對第五旁系的三輩、二輩、一輩尊親均無釋。

又(22)族兄弟之子相謂爲親同姓。

以上平輩親屬。

(二)父的女兄弟(姑)所適之夫及其子爲一族。

(17)父之姊妹爲姑。

以上一輩尊親。按：姑適人後，爲此族之親。姑之夫無釋。

(61)姑之子爲甥。

以上平輩親屬。

(三)己的女兄弟(姊妹)所適之夫及其子爲一族。

(15)男子謂女子先生爲姊，(16)後生爲妹，(64)姊妹之夫爲甥。

以上平輩親屬。按：姊妹適人後，爲此族之親。

(67)男子謂姊妹之子爲出。又，(102)謂我舅者，吾謂之甥也。

以上一輩卑親。

(69)謂出之子爲離孫。

以上二輩卑親。

(四)己的女子子(女)所適之夫及其子爲一族。

(93)婿之父爲姻。

以上平輩親屬。

(92)女子子之夫爲婿。

以上一輩卑親。按：女子子適人後，爲此族之親，此處本也應列入；但因無釋，所以從略。

(71)女子子之子爲外孫。

以上二輩卑親。

母族二：

(五)母的父姓爲一族。

(50)母之王考爲外曾王父，(51)母之王妣爲外曾王母。

以上三輩尊親。

(48)母之考爲外王父，(49)母之妣爲外王母。

以上二輩尊親。

(52)母之舅弟爲舅，(54)母之姊妹爲從母。(以上直系親屬。)(53)母之從父舅弟爲從舅。(第一旁系親屬。)

以上一輩尊親。按：母之姊妹在室，爲母之父族的同族。

(62)舅之子爲甥。

以上平輩親屬。

(六)母的女舅弟(從母)所適之夫及其子爲一族。

(54)母之姊妹爲從母。

以上一輩尊親。按：從母適人後，爲母之父族的此族之親。從母之夫無釋。

(55, 56)從母之男子爲從母舅弟，(57, 58)其女子子爲從母姊妹。

以上平輩親屬。按：從母姊妹在室，爲從母之夫的同族。

妻族二：

(七)妻的父姓爲一族。

(59)妻之父爲外舅，(60)妻之母爲外姑。

以上一輩尊親。

(63)妻之舅弟爲甥。(65)妻之姊妹同出爲姨。

以上平輩親屬。按：姨在室，爲妻之父族的同族。

(八)妻的女舅弟(姨)所適之夫及其子爲一族。

(65)妻之姊妹同出爲姨。(98)兩婿相謂爲亞。

以上平輩親屬。按：姨適人後，爲妻之父族的此族之親。

按：釋親對一輩卑親姨之子無釋。

婦族一：

(九)婦的父姓爲一族。

(94)婦之父爲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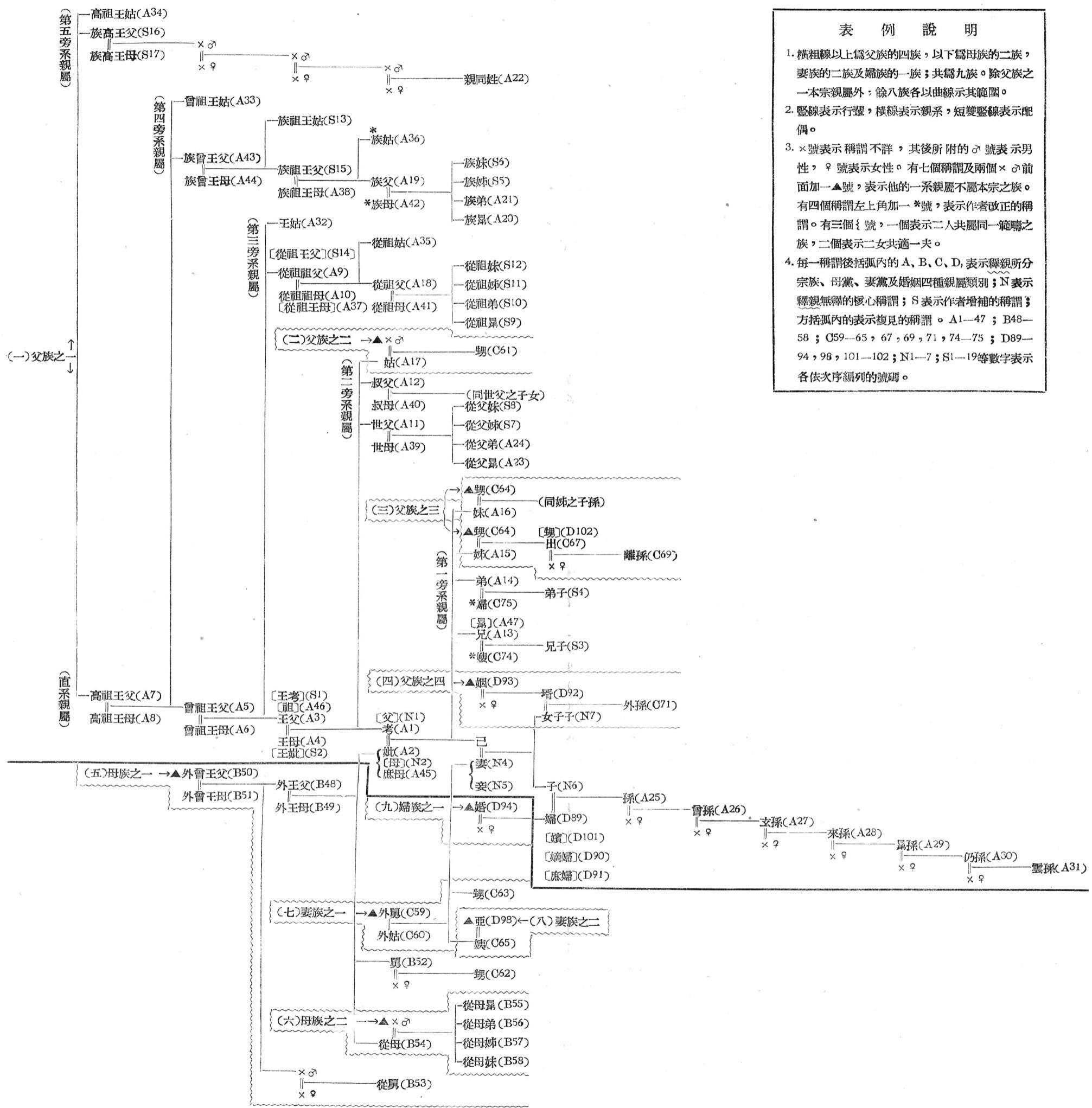
以上平輩親屬。

今將上文論列的九族制列表如後(表二)。

民國三十九年四月十五日初稿，五月十七日

修正，時在臺灣新竹縣楊梅鎮本所。

表二：爾雅釋親九族表



表例說明

- 橫粗線以上為父族的四族，以下為母族的二族，妻族的二族及婦族的一族；共為九族。除父族之一本宗親屬外，餘八族各以曲線示其範圍。
- 豎線表示行輩，橫線表示親系，短雙豎線表示配偶。
- ×號表示稱謂不詳，其後所附的♂號表示男性，♀號表示女性。有七個稱謂及兩個×♂前面加一▲號，表示他的一系親屬不屬本宗之族。有四個稱謂左上角加一\*號，表示作者改正的稱謂。有三個{號，一個表示二人共屬同一範疇之族，二個表示二女共適一夫。
- 每一稱謂後括弧內的A、B、C、D，表示釋親所分宗族、母黨、妻黨及婚姻四種親屬類別；N表示釋親無釋的核心稱謂；S表示作者增補的稱謂；方括弧內的表示複見的稱謂。A1—47；B48—58；C59—65，67，69，71，74—75；D89—94，98，101—102；N1—7；S1—19等數字表示各依次序編列的號碼。